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自願性公告
委任總法律顧問**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近日已通過委任劉琳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

劉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琳女士，40歲。彼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奧組委法律事務部合同監管處專案助理、主管，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律審計辦公室一般管理員、法律事務部管理崗，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總法律顧問、法律事務中心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務內控部部長。劉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僅此祝賀劉女士履新。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